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莊幹事家維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討論案：

- 一、有關本市非法旅館因檢討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建議客房數未達16間之小型旅館，放寬免檢討相關法令修法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待府內研商會議後，方依會議決議辦理。

捌、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霖泉雅地於本市北投區溫泉路73巷1號及3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59公分未設置斜坡道。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坡度1/4.6雙軌活動式斜坡道長275公分，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所提設置長度275公分坡度1/4.6雙軌活動式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 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天母中山分公司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13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

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兩處未設中間平台及沃田旅店側坡道未設扶手及防護緣。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結構問題，擬以兩處坡道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地圖標示牌，並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或協助由後方迎賓坡道進入賣場。

決議：

- (一) 考量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原則同意所提維持既有坡道，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地圖標示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中間平台、扶手及防護緣。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208 號 1 至 2 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對外擬以規劃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協助放置坡道板供民眾使用，並於一樓設置無障礙櫃台；對內擬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一樓任職，且無障礙廁所亦設置於 1 樓處。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所提於 1 樓設置無障礙服務櫃台，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輪椅使用者操作盤，其餘項目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本次會議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

四、張品琦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28 巷 66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

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72cm 未設置斜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坡度 1/3.8 雙軌活動式斜坡道長 275 公分，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原則同意所提設置長度 275 公分坡度 1/3.8 雙軌活動式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玖、討論案：

二、有關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無障礙席不友善，視野只能看到舞台下方，就北流如何改善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身權團體相關權益，於下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列席討論。

三、有關社會住宅無障礙浴廁設置原則，因設障礙者使用空間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事宜，待修正發布後依規定憑辦。

四、有關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勘(複)檢建築師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份條文有疑義，請各位委員於 11/17 日列席「勘(複)檢人員研討會」以便討論釐清之。